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四）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审核要点

应纳个人所得税 = 每次收入额 × 20%

（五）公益捐赠支出

一般情况	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扣除捐赠额之前
特殊	全额扣除：国务院规定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影响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2. 纳税人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工资、劳务、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分类所得（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1）在综合所得中如何扣除

工资薪金所得	可选在预扣时扣除，也可选在年度汇算时扣除；选择在预扣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预扣预缴时不扣除，统一在汇算时扣除。
其他情形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2）分类所得中如何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类别	如何扣除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	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税款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	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	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3）经营所得中如何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a.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b. 查账征收可以扣除：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选择在预缴时扣除，也可选在汇算时扣除。

六、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抵免）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一）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所得类别	应纳税额计算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 的综合所得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 的经营所得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 的其他分类所得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二) 抵免限额的计算——分国不分项计算

先分国分项计算	综合所得	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依规定计算的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经营所得	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依规定计算的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其他分类所得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再分国计算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三) 限额抵扣方法

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VS 抵免限额，按照较小一方进行抵免。
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四) 申报纳税的规定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考点7】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一) 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纳税

自行申报的情形	自行申报的时限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个人所得税抵扣的有关规定

-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税应纳税额。

【例题·多选题】个人取得下列各项所得，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 B.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C. 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 D. 15 万元以上的年所得
- E.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答案：ABCE

解析：个体户没有扣缴义务人，所以应自行申报缴纳个税。选项 D，2019 年 1 月 1 日个人所得税改革后，已经没有年所得 的概念了。

【考点 8】税务师需要掌握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权利与义务

1.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2.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 报送的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3.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 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4.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 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5.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 款等信息；
6.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7.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税收征管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考点 9】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 对于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个税，通过“**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核算；
2. 对于经营所得，纳税人**自行申报**的个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核算。